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288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家宏
　　黃信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永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萬8,099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鐵皮屋（原告主張占用面積約為16.529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與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上開土地遭占用部分之價值為斷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099元（計算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

【附表】

| 地上物坐落之土地地號 | 原告主張占用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左列土地公告現值（新臺幣） | 訴訟標的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 |
|---|---|---|---|
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 | 16.529 | 1,700元/平方公尺 | 2萬8,099元（計算式：1,700元×16.529㎡） |